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融创”)、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1,010万元,其中,文广融创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99%;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50万元,持股比例84.16%;文广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股比例14.85%。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3X4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日期:2016年5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营业期限:2016年5月6日至203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北京碧盛丰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北京恒互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

主要业务领域:文化旅游、消费升级领域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前沿科技领域项目

文广融创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70569。

文广融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148715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冷坚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2-402室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7日至2064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文广投资与参与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文广融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9UYTC18E

3.基金规模:人民币1,010万元

4.组织形式: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22年5月19日至2072年5月18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561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与文广融创、文广投资签署《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万元,文广融创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850万元,文广投资认缴出资150万元。

2.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文广融创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款到位。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限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退出期2年,自投资期满后之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退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各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4.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国内外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转让退出;

(3)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出售股权,出售价格、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文广融创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

6.投资方向:以IPO或并购方式早期元宇宙产业相关未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VR/AR应用领域企业、虚拟数字人制作企业、数字藏品发行/交易平台等。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文广融创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委派2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指定1名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共4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条件,符合立项条件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或律师共同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完成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方案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最终有效决议,每决议事项须经3名及以上委员同意通过。

2.文化融创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文广投资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立及非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b.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c.决定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监督服务机构;

d.决定认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

e.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代表;

f.批准有限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权益;

g.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h.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i.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j.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k.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l.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a.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b.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c.应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d.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e.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f.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g.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h.不得擅自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有竞争的业务;

i.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j.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k.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m.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n.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a.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b.对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c.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d.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e.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f.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g.依法选择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h.在合伙企业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i.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j.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  
1)退出期:合伙企业投资期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20%费率计提;

2)退出期: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未退出部分的15%费率计提。

(2)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向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不再用于滚动投资。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项目资源等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数字经济领域内具备商业模式及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对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和商业机会的把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内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3.由于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因素,可能导致股权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8.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拟收购基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厦门鹭屿元界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14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内控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2/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登记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zxtc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以及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严格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敬请各位股东支持和理解。

4.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召开日期、时间或现场会议举办地点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内控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37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15:29,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灵岩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会议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238,8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56,92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7,310,8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1,498,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989%。

3.董事长罗志强、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力、监事陈立波、副总经理兼规划建设部总监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守宁、董事严卫略、独立董事曹祥东、独立董事谢诗露、独立董事毛晓松、监事曾明旭、监事朱伟、副总经理张华、副总经理胡庆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4,224,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48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4,224,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